

关于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

张大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安林，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景凡，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攀钢钒钛在披露 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

未将控股子公司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纳入合并范围。直至2015年9月26日，攀钢钒钛才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公告》，重新将卡拉拉纳入合并范围，并对2014年半年度、2014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调整导致攀钢钒钛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58,884万元变成亏损12,136万元，2014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61,720万元变成亏损7,413万元。

攀钢钒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攀钢钒钛董事长张大德，董事兼总经理邵安林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攀钢钒钛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攀钢钒钛时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景凡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攀钢钒钛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攀钢钒钛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大德，董事兼

总经理邵安林，时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景凡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3月17日